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 0174 号

罪犯李明科，男，1966年6月21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务工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

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鄂280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明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明科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(2021)鄂28刑终50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26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明科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2021年4月26日在恩施监狱服刑，后于2021年6月28日调入宜昌监狱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2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7月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明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明科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